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重附民字第31號

原告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介仁

訴訟代理人 呂偉誠律師

蘇意淨律師

劉緒倫律師

被告 施允澤

吳茂達

李建甫

楊灼灼

李芳蘭

陳芷儀

陳靜儀

上列被告因違反公司法等案件（本院108年度訴字第73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被告施允澤、吳茂達、李建甫、楊灼灼、李芳蘭因涉違反公司法等案件（本院108年度訴字第73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

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該部分移送
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而前揭刑事案件就被告陳芷儀、陳靜儀違反公司法等罪嫌部
分，雖業經本院判決無罪，然因此部分經原告於起訴狀內聲
請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故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對被告陳芷儀、陳
靜儀起訴部分，亦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將
該部分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榆富

法 官 梁家羸

法 官 鄭琬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鴻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